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
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本會陳秘書家慶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

(三)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張課長寶仁、王課長耀輝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周隊長金平、李主任亞婷、吳主任靜慧、鄭主任秋芳、本會陳秘書家慶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審議代表提案

1.案號1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黃主席文欣

案由：為整體美觀性，請施作拱門壹座。

說明：

(1)湖下雙忠廟前現有景觀彩繪牆面兩座，內容深具當地文化特色，且為金寧鄉唯一文化景觀牆，具觀光及打卡據點價值。

(2)縣長曾指示，地方建設應結合在地文化特色，方能突顯其在地文化意義，彰顯特色。

(3)為了整體美觀連結，請再施作拱門壹座，連結兩座文化彩繪牆，使其能達到在地文化特色效果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編列預算及向縣府爭取預算設置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案號2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黃主席文欣

案由：請公所協助伯玉路一段236-1至236-5號施作汙水案。

說明：民眾反映，伯玉路一段236-1至236-5號多年以來皆未施作汙水管路，附近幾公尺的集合住宅(236巷1弄)早已施作完成，但卻遲遲未能施做至伯玉路一段236-1至236-5號，為符合公平原則，請公所協助施作或陳報縣府協助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案號3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黃主席文欣

案由：請公所湖下46-6號周邊汙水管道維護案。

說明：民眾反映，湖下46-6號汙水管路施工有問題，一到下雨，汙水管路會有雨水溢流，請公所協助施作或陳報縣府協助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審議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

1. 案號 1 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為金寧鄉行政區域調整(湖埔村)及各行政村鄰整編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- (1)金寧鄉行政區域與村鄰編調整，係依金門縣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（90）府秘字第 9050202 號修正「金門縣村（里）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」暨本所 114 年 8 月主管會議暨第 4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2)因本鄉自 107 年 12 月底至 113 年 12 月底止，人口數穩定成長，住宅如雨後春筍建設發展迅速，六年來人口總數已達 35,809 人，增幅達 12.73%。本鄉轄內住戶及人口逐年增加，導致行政區村、鄰長人員，行政管理不易，服務壓力增加，又屢接獲甚多鄉民反映，針對行政區調整的必要性與可行性，應適度調整，以提升村鄰行政管理效率與公共服務品質。
- (3)有鑑於此，本所於 113 年 9 月 16 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，以整體性行政區域調整分村的設計理念、最適宜行政村的人口數及村鄰戶數範圍，讓民眾深入瞭解分村調整對於提升服務品質及地方發展的重要性。並辦理問卷調查及多場次說明會，從人口分布、地理區域發展、行政管理、文化認同及各村鄰之編組調整等各面向分析說明，以釋疑義並爭取支持。
- (4)114 年 8 月 6 日本案送鄉務會議審議議決如下：
 - a. 本鄉行政區域調整原則，應以行政村人口數需達本鄉總人口數 25% 為基準，且應考量地緣認同、地理形勢、未來區域發展等綜合面向參考因素，始得辦理調整。
 - b. 村鄰之編組調整：依「金門縣村（里）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」第六條規定鄰以三十戶為原則，不得少於十戶，多於七十戶規定。各行政村鄰之戶數目前甚多超過編組數，實需另進行酌予增編，予適當區域新增編鄰，以符實需。
 - c. 湖埔行政村現總人口數為 9,441 人。其中湖下及東坑為 3,231 人。埔邊、埔後、下埔下及頂埔下為 6,210 人。故湖埔村人口數逾 8,000 餘人，已達本鄉總人口數 25% 基準，符合規範，經鄉務會議審議

一致同意通過將湖埔行政村調整成兩個行政村（暫編湖埔村及四
埔村）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積極辦理村鄰調整事宜。

大會決議：請公所將調整原則及條件重新整理檢視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
（四）審議金寧鄉公所赴大陸福建沿海石蚵產業交流與考察計畫專案報告(略)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
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張課長寶仁、王課長耀輝、李
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周隊長金平、李主任亞婷、吳
主任靜慧、鄭主任秋芳、本會陳秘書家慶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(三)臨時動議(本會次無臨時動議)

七、閉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
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

上午 09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代表：

主 席：黃文欽
副 主 席：楊水川

代 表：

陳孝誠

陳秀金

李俊龍

鄒明惠

辛愛華

黃振源

陳元榮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 第 14 次臨時會議簽到表
一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 00 分
二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出席代表：

楊志俊
辛俊華
陳孝融
翁明惠
陳元莉
朱振序
李俊龍
陳秀金

四列席單位人員：金寧鄉公所

鄉長：楊志俊
主任秘書：方四川
民政課長：李振序
建設課長：王耀輝
社會課長：李耀輝
行政課長：柯達平
農觀課長：許國彬
清潔隊長：周金平
人事：李亞婷
主計：王明秀
政風：鄭秋芳

五本會

主席：黃文俊
秘書：陳家慶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 第 14 次臨時會議簽到表
一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00 分
二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出席代表：

林小竹

辛愛華

陳孝興

陳秀金

周明東

莊振原

李俊龍

陳元利

四列席單位人員：金寧鄉公所

鄉長：施志俊

主任秘書：方四川

民政課長：張淑君

建設課長：王耀輝

社會課長：李煌翔

行政課長：柯進平

農觀課長：許國彬

清潔隊長：周金平

人事：李亞婷

主計：呂雅慧

政風：鄭秋芳

五本會

主席：黃文欣

秘書：陳家慶